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

經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準時入場，不可提早繳卷，遲到入場者不可要求延長其考試時間。
 - 二、文具自備，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。違者扣該科成績5分。
 - 三、不得攜帶有圖像、文字的墊板入試場。違者扣該科成績5分，並由監試人員先行放置講台上。
 - 四、答案卡必須使用2B黑色軟心鉛筆作答，非選擇題一律用黑色墨水筆作答(未依規定作答者，扣該科成績5分)。
 - 五、各項考試請同學將考試須用文具置於桌上，其餘書籍、簿本放置於書包內，書包置於教室前後，桌子倒轉，使抽屜口面向講台。未依規定者扣該科成績10分。
 - 六、非考試必須之物品：
 - (一)可能影響考試公平之書本、物品或紙張等，不得隨身攜帶或放置於桌面、椅子。未依規定者扣該科成績20分，如有明確使用之情形，視為妨礙考試公平，該科成績不予計分。
 - (二)具有傳輸、通訊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：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眼鏡類、智慧型手錶類、智慧型手環類、耳機類）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等）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，不得隨身攜帶或放置於桌面、抽屜、椅子。違者扣該科成績10分，並依監試人員指示關機放置講台，考試結束後自行取回。
- 考試時手機或其他電子設備若發出聲響，不論其置放位置，扣該科成績20分。
考試時使用手機或上述資訊設備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七、嚴禁交談，左顧右盼，違者扣該科成績5分。經制止不聽或再犯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作弊事實明確者，該科不予計分，並簽請校規處置。
 - 八、答案卷(卡)上應書寫姓名、班級及座號，若有未寫明上述資料或正確劃記，而致無法辨識該答案卷(卡)所屬者，扣該科成績5分。

九、考試結束相關規定

(一) **高中部**考試結束鐘響畢時，不論是否答完，應立即停止作答並聽從監試人員指導，交卷出場。

考試結束鐘響畢，仍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，**扣該科成績 10 分**；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，**該科不予計分**。

(二) **國中部**考試結束鐘響起時，不論是否答完，應立即停止作答並聽從監試人員指導，交卷出場。

考試結束鐘響起，仍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，**扣該科成績 10 分**；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，**該科不予計分**。

十、其他違規處分情形如下：

(一) 蓄意污損答案卷(卡)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
(二) 無故提早繳卷，強行出場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
(三) 考試時不得飲食（水）、嚼食口香糖等，違者**扣該科成績 10 分**，經制止後仍再犯者，**該科不予計分**。如因治療需要，須於考試中飲水服用藥物，請於考試前向教學組提出申請。

(四) 考試時學生有特殊需求者(如戴帽子或使用耳塞等)，須事先提出申請並配合監試人員檢查之始得穿戴或使用，不配合檢查者，**該科不予計分**。

(五) 擾亂考場內、外秩序者，**扣該科成績 10 分**；情節嚴重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
十一、 考試期間學生因故請假須事先向教務處核備，凡公假、喪假、事假須事先完成請假手續，病假須持評量當日之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或醫療紀錄請假。

請假者銷假返校後應立即至教務處辦理補行評量相關事宜，為維持定期評量之公平性，返校後未立即至教務處而先行入班者，扣補行評量各科目成績 5 分。

請假者應於定期評量結束後五個工作天內完成補行評量。

十二、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召開學生學習(成績)評量委員會討論議決之。

十三、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